

深圳市嘉泽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为了满足公司拓展业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，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军借款给公司 29,208,180.32 元人民币用于支持公司的业务运营，该类关联交易属于公司受益交易，不存在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公司《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。

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关联董事刘军及其配偶孙璐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
发生的该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二、 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----------	----	------	-------

刘军	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赤湾少帝路9号 B8 栋 516		
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

## （二）关联关系

刘军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，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。因此，该发生的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。

## 三、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###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控股股东刘军先生为公司提供资金支持，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## 四、 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### （一）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关联方此次为公司提供资金支持，有利于公司的日常经营和持续发展，该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，不会对公司其他股东造成不利影响。

### 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，将使公司流动资金更加充足，有利于公司日常业务的开展，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此次为公司提供资金支持，系公司控股股东刘军先生自愿无偿提供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## 六、 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深圳市嘉泽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深圳市嘉泽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公告编号：2017-025

深圳市嘉泽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6月27日